

党校各类培训班作业指导书

程序内容	内容/任务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开班前准备	1、确定办班时间	党校办	5个工作日
	2、与辅导课教师，确定讲课内容/时间		
	3、课室申请	党校办、教务处	
发布通知	1、开班初步时间，推荐报名事项要求	党校办	2个工作日
	2、学员名额分配		
报名推荐	1、所在党支部按民主程序确定人选，填写《报名表》，向党总支推荐	党支部/学员	10个工作日内
	2、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核同意后，向党校推荐	党总支（直属支部）	
党校审核	1、推荐程序符合要求	党校办/总支	不超过2个工作日
	2、依据培训班要求审核		
录取通知	1、符合条件的填发《录取通知书》	党校办	2个工作日
	2、各单位领取《录取通知书》，发至学员	党总支/支部/学员	3天内
发布开学通知	1、学员名单及报到事项	党校办	开学前4天以上
	2、课程安排表		
	3、学习班纪律要求等		
学员报到	1、领取学习班材料	党校办	1个半工作日
	2、缴交照片		
	3、召开班/组长会议，布置班务管理事项		
课前准备	1、编排座位安排表	党校办	课前2天
	1、再次联系讲课教师，确认上课事宜		每次课前一天晚上
	2、教室环境、设备等保障	党校办/教务处	开课前两天
课间管理	1、出勤登记	党校办/班组长	
	2、课堂秩序巡查		
	3、课间应急事件处理		
	4、播放辅导影视资料		
	5、后勤保障		
请假及缓考申请	1、学员书面申请	学员	
	2、推荐单位对申请理由进行审核，负责人签署意见	党总支（直属支部）	
	3、党校办审核批准	党校办/学员	

退学申请	1、个人书面申请		
	2、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盖章	党总支（直属支部）	两天内
	3、党校办与推荐单位沟通后，签署批准意见	党校办	两天内
	4、通知推荐单位	党校办/党总支（直属支部）	
学员平时成绩	1、作业收缴	班组长	按课程表
	2、作业评分	党校办	2个工作日
	3、小组讨论	班组长	按课程表
	4、小组讨论评分	党校办	会后两天内
	5、学习心得体会收缴	班组长	按课程表
	6、学习心得体会评分	党校办	3个工作日
理论考试	1、试卷	党校办	考前10个工作日
	2、校内办公信息网发布考试通知（时间、考场安排等）		考前5天
	3、考场检查		考试当天
	4、监考		
评卷	评阅试卷	党校办	考试后五个工作日内
学员综合成绩评定	1、填写《学员登记表》班组鉴定意见	班/组长	考试后3天
	2、汇总学员学习成绩	党校办	2个工作日
	3、审核学员结业情况		
	4、《学员登记表》上登载个人综合成绩、结业情况并盖章		
结业证书制作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者，填发制作《结业证书》	党校办	2个工作日
学员结业情况及培训档案反馈	1、学员学习成绩汇总及结业情况表	党校办/总支	理论考试后15个工作日内
	2、未结业/退学/取消学员资格名单		
	3、《学员登记表》（所在党总支或支部保管）	总支/支部	
	4、学员个人学习心得体会（所在党总支或支部保管）		
	5、结业证书（发学员个人保存）；	总支/学员	
其他收尾工作	1、材料归档	党校办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程序

目的：

规范学校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管理工作，保障党员组织关系的有序接转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

职责：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入转出的管理工作

相关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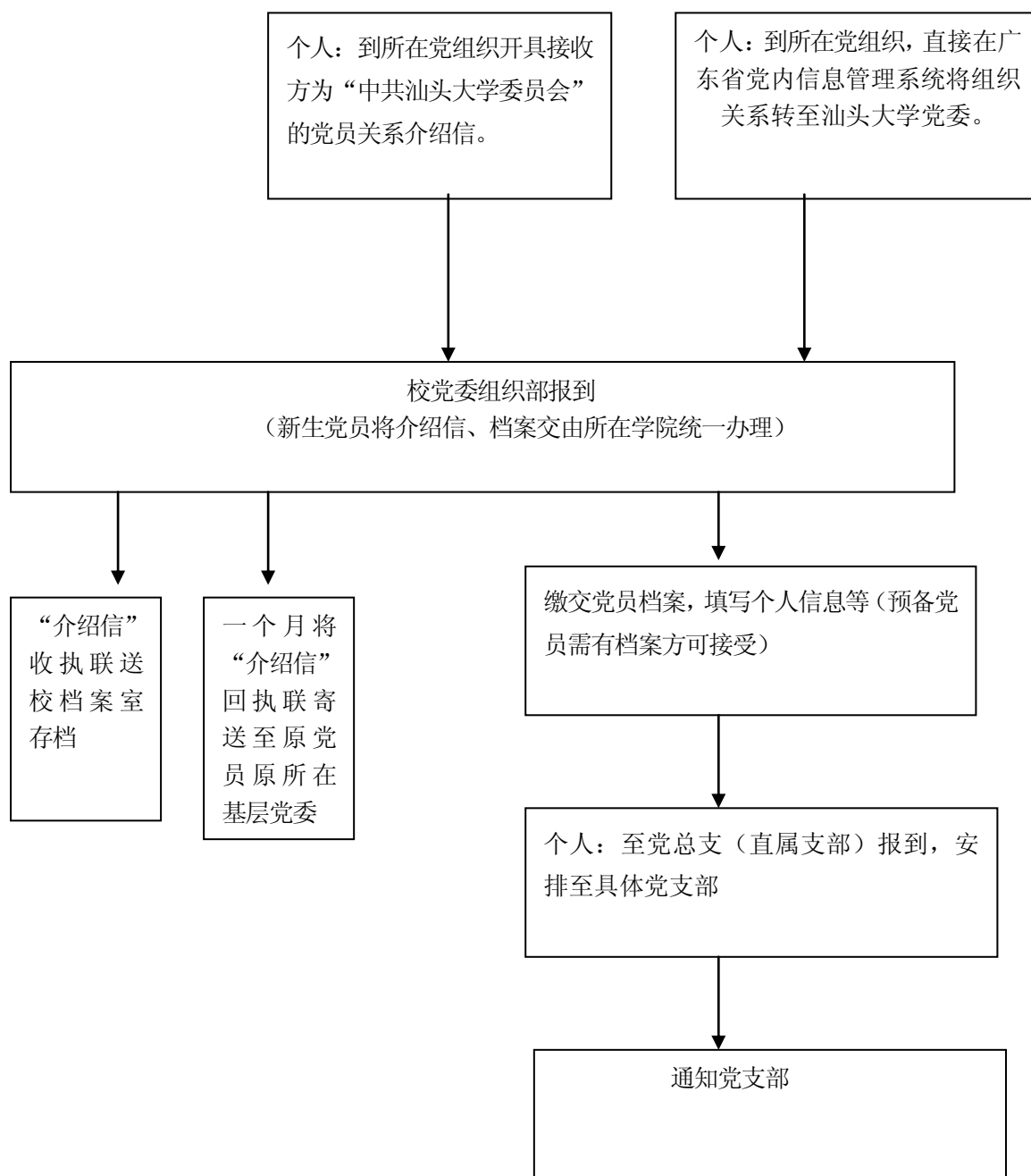
(1) 党组织关系转入程序

(一) 来自广东省外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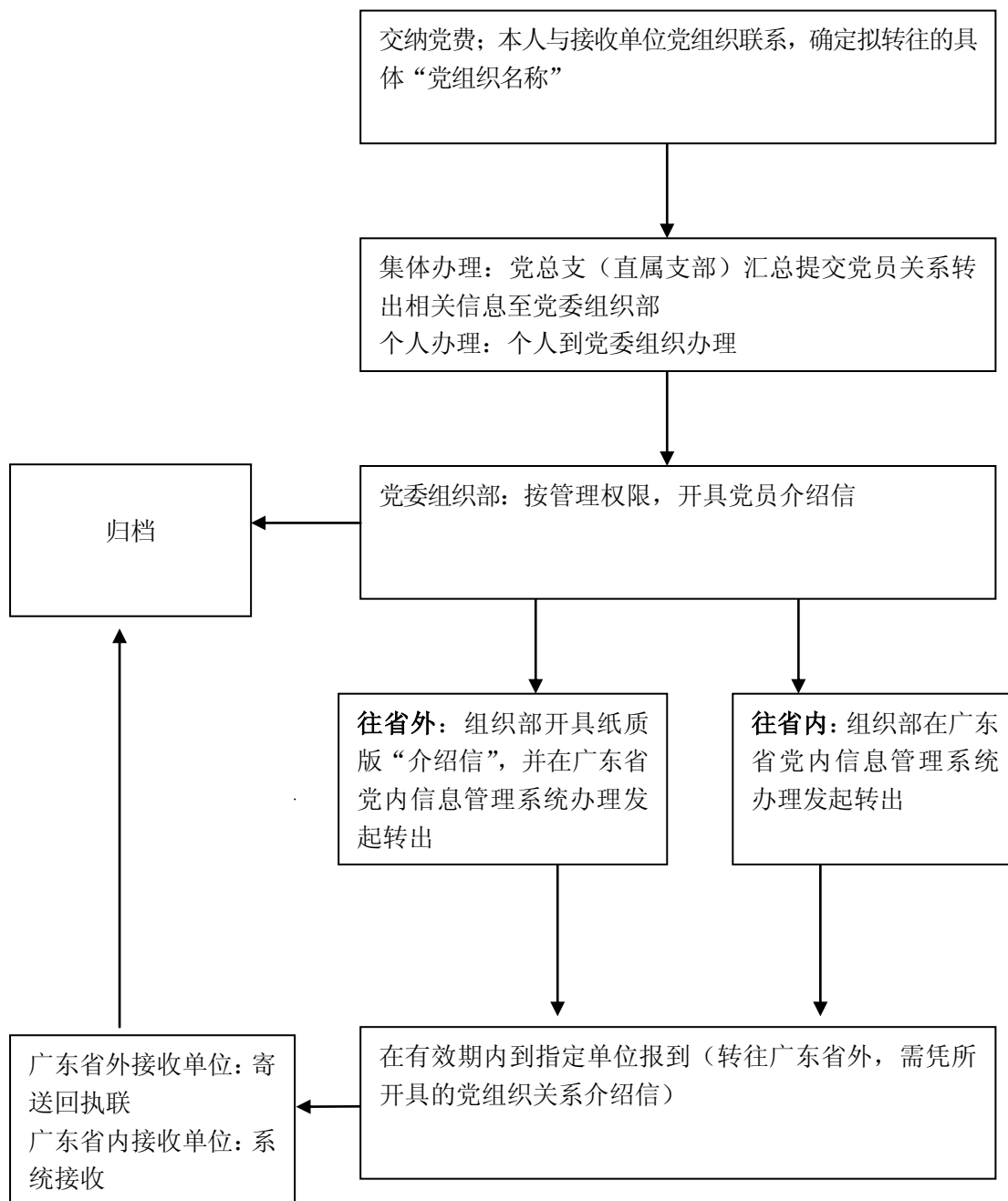
个人：到所在党组织开具接收方为“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的党员关系介绍信。

(二) 来自广东省内党员

个人：到所在党组织，直接在广东省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将组织关系转至汕头大学党委。



(2) 党组织关系转出程序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

目的：

做好学校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及时支部建设情况以及党员的思想、工作和教育情况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单位

职责：

做好学校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

过程描述：

1、准备阶段。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发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通知，作出具体部署。

（1）认真组织学习。学习党章党规、党内思想理论以及中央有关文件为基本内容。

（2）开展谈话谈心。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互相提醒、交流提高。

（3）认真梳理检视问题。聚焦主题，党支部和党员分别对照要求梳理问题。支部形成报告材料，党员个人填写自评表。

2、召开会议。各基层党支部严格把握程序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具体时间要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党支部书记要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全体党员作支部检视剖析报告，党员要对党支部的工作进行评议。

（2）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客观公正作出评定

（1）支委会要综合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情况和民主测评结果，对每名党员

提出评定意见。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对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仍在影响期内的党员，按要求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党员，年老体弱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2）基层党支部可采取通报、会议等方式，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4、抓好整改落实。会后，党支部和党员要根据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纳入明年工作计划，抓实整改、抓出成效。

关爱互助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程序

目的：

帮扶需要关爱的对象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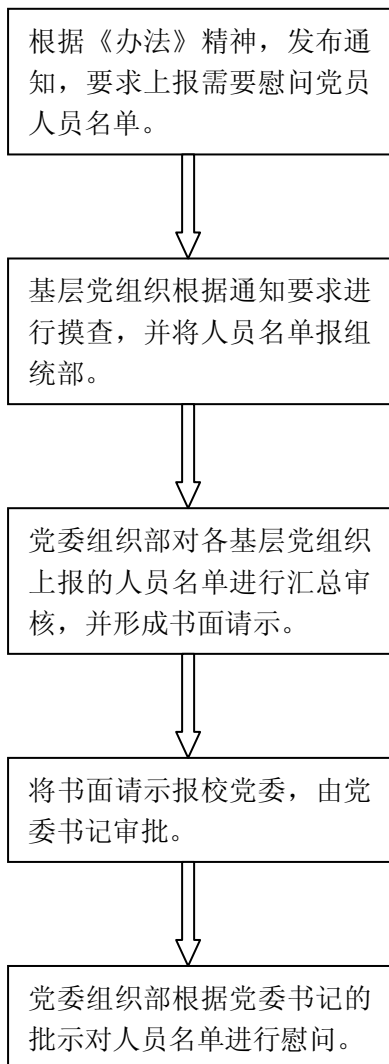
负责对关爱互助金进行管理，慰问需要关爱的群体

工作依据：

《汕头大学党内关爱互助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

相关表格：

工作流程示意图：



管理干部任免工作程序

目的：

抓好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学校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

职责：

负责学校管理干部、医学院处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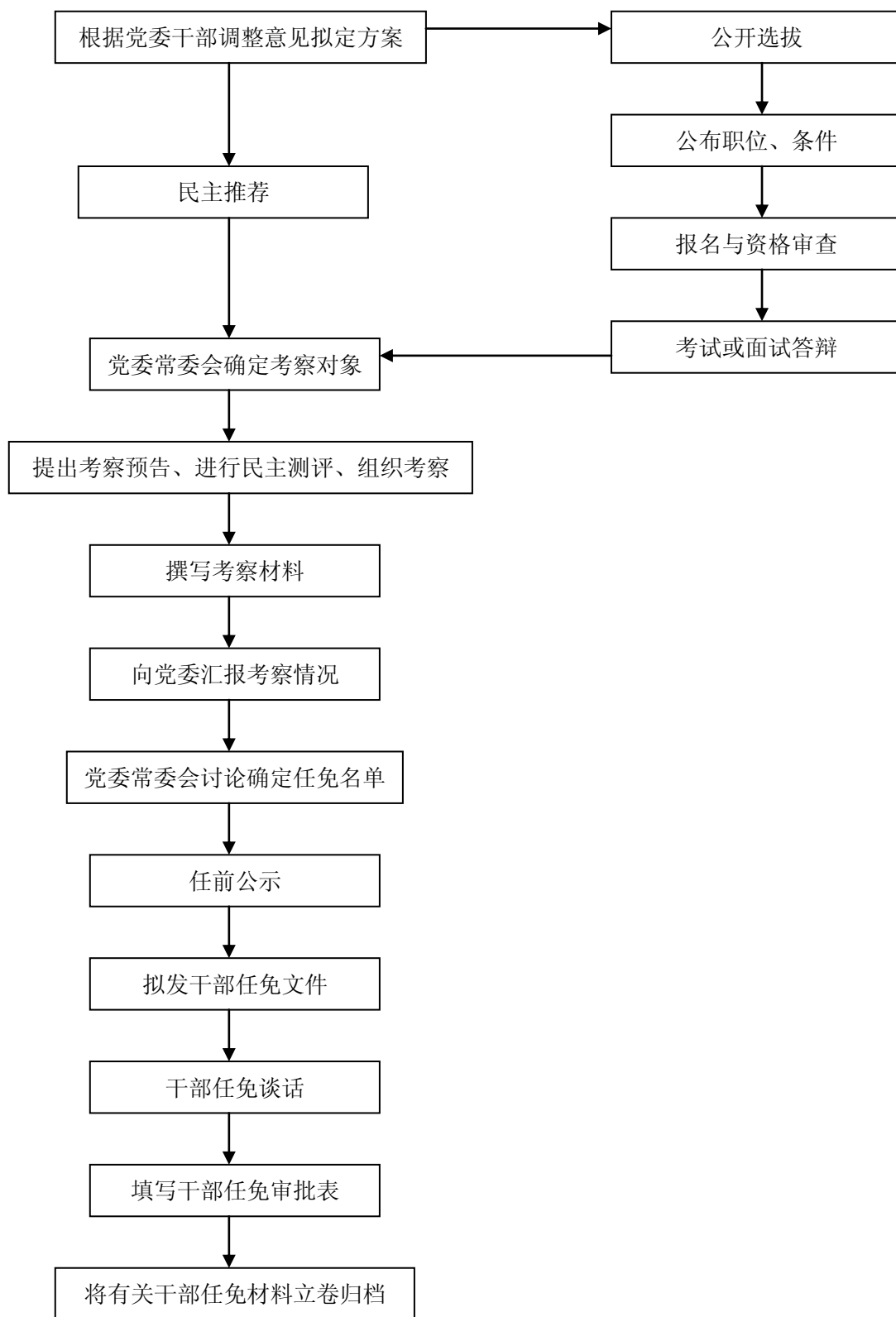
过程描述：

- 1、干部聘期届满或者个别领导岗位空缺时，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工作方案报党委。
- 2、进行民主推荐或竞争上岗。
- 3、校党委常委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 4、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采取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
- 5、考察组写出书面考察材料。
- 6、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考察情况。
- 7、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 8、按照《汕头大学干部任前公示制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公示。
- 9、组织工作主管发布任免文件，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10、组织工作主管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并与考察材料及时归入干部档案。

相关文件：

-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2、《汕头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工作流程示意图：



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程序

目的：

规范学校的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单位

职责：

规范党员党费标准，做好党费的收缴、上报、回拨和管理统计工作

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流程：



相关文件（表格）：

法律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党内评先评优工作程序

目的：

开展评先评优工作，促使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

职责：

负责学校党内评先评优工作，并负责向上级组织部门推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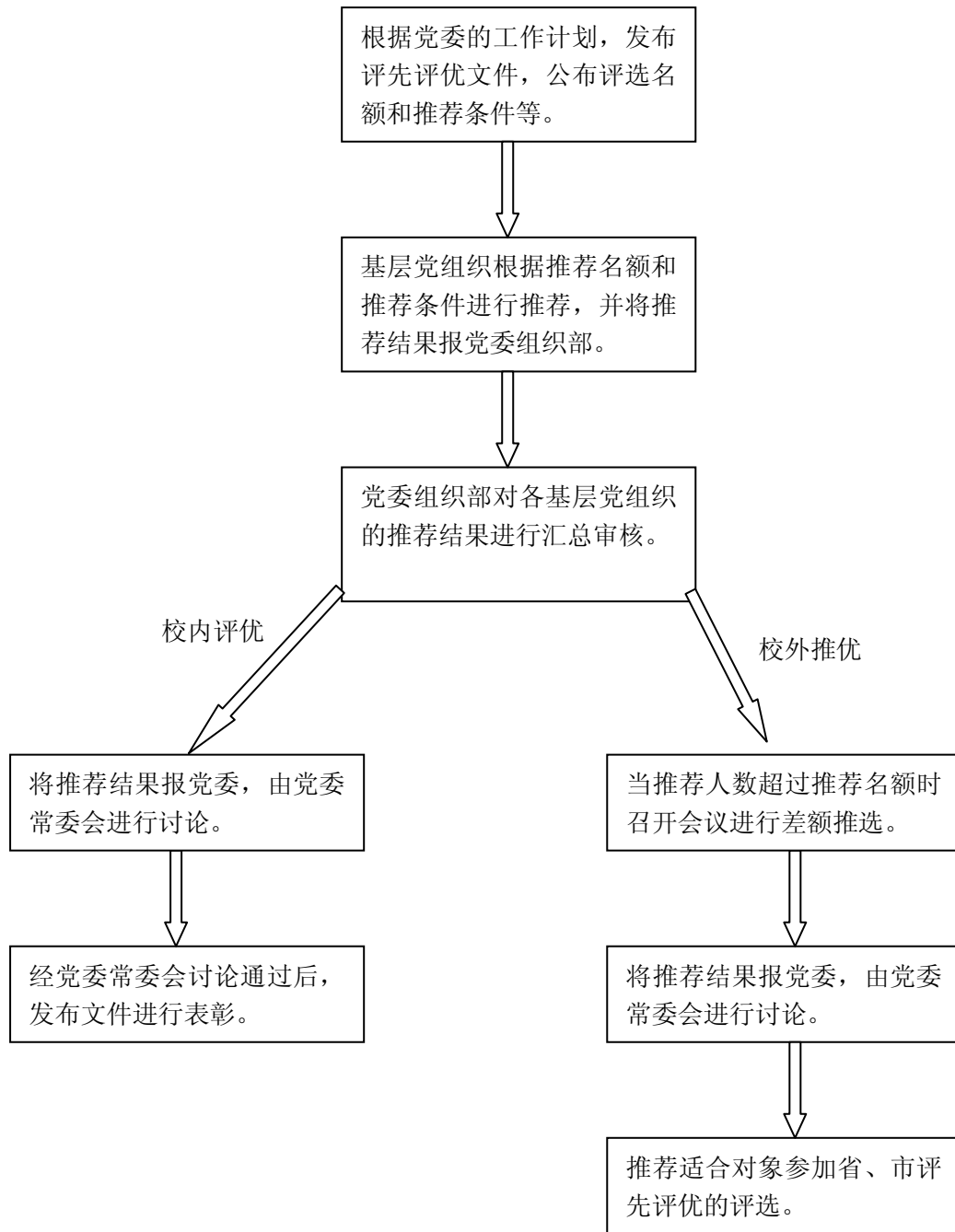
过程描述：

- 1、制定评先评优工作计划报党委。
- 2、发布文件，公布评比名额及条件。
- 3、基层党组织进行推荐并将推荐结果上报党委组织部。
- 4、党委组织部对各基层党组织的推荐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必要时进行差额推选。
- 5、党委常委会对推荐结果进行讨论，并确定参加上级组织部门推优的人选。
- 6、发布表彰文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相关文件：

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

工作流程示意图



汕头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改选程序

目的：

规范学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改选程序，保障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程序合法合规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单位

职责：

做好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改选工作

过程描述：

1、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党委工作计划向党委提出基层党组织换届书面请示报告。内容为：换届改选理由；换届时间。

2、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审议党委组织部请示后做出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决议。

3、党委下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通知。

4、各基层党组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党员大会，布置换届改选工作，进行换届改选教育；成立换届改选工作小组；起草本届党总支、直属支部工作报告；提名推荐、讨论新一届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确定换届改选时间安排；拟定选举办法。

5、各基层党组织向党委提出换届改选书面请示报告。内容为：换届改选筹备工作情况；换届改选时间；新一届委员、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及简历。

6、党委组织部根据基层党组织换届书面请示报告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后将基层党组织换届书面请示报告提交党委讨论。

7、党委召开常委会审议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请示后做出决议。

8、党委组织部按照党委决议批复同意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

9、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议程为：通过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通过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本届委员会关于通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讨论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和通过选举办法；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按选举程序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

副书记。

10、呈报换届选举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为：换届选举情况；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得票数及当选名单。

11、党委常委会审批。经过讨论后下发报批单位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组成的批复。

相关文件（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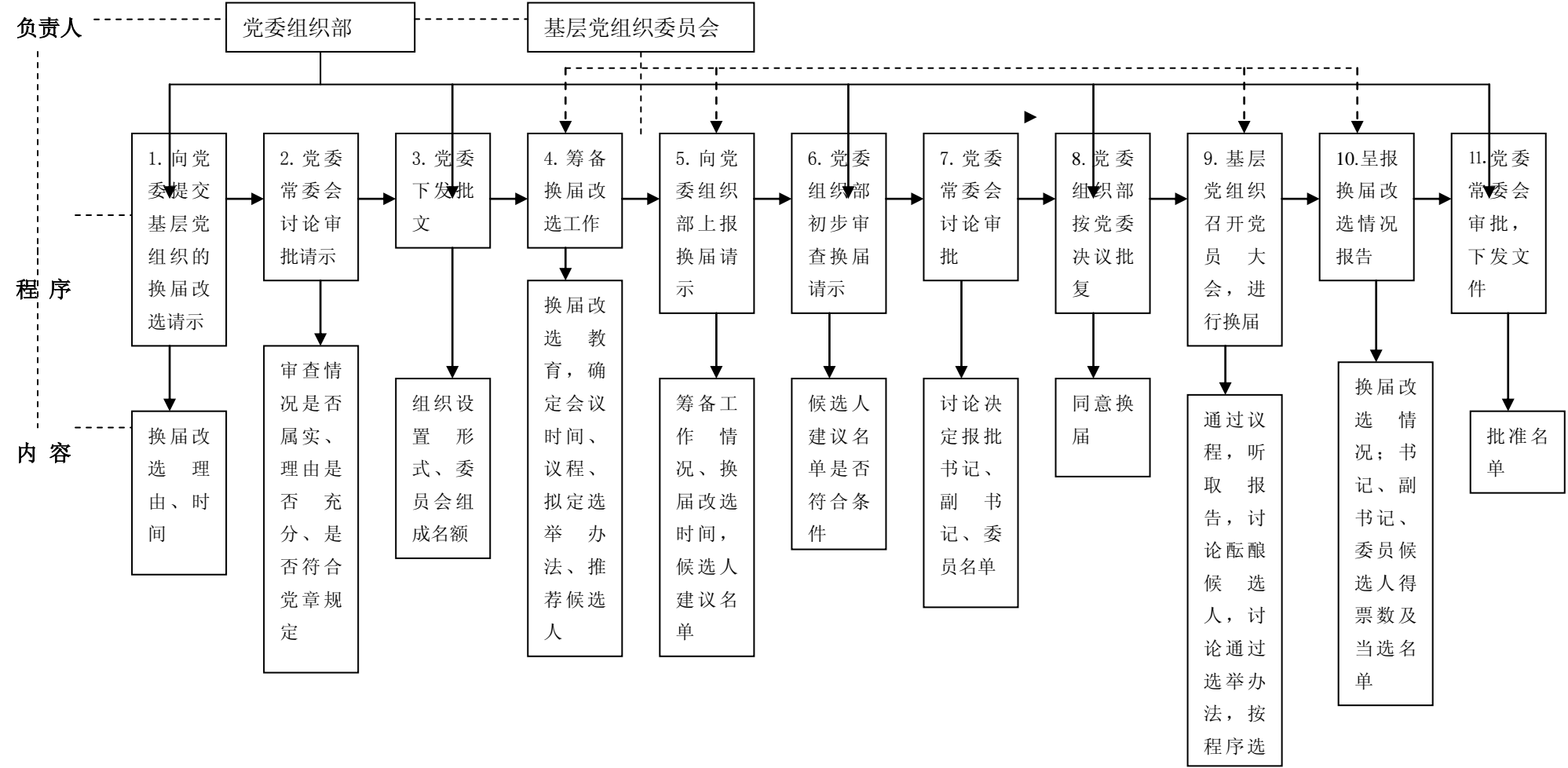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

《党章》

规章制度：

相关表格：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改选工作流程



汕头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审批程序

目的：

规范学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审批程序，保障基层党组织设置合法合规

适用范围：

党委组织部、基层单位

职责：

做好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置审批的有关工作

过程描述：

1、党委组织部根据需要向党委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为：新建或调整单位的党员人数、分布情况；要求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理由；要求设立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了解考察情况汇报等。

2、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审查上报情况是否属实；理由是否充分；委员人数是否符合党章规定等。

3、党委下发批文。批文内容为：组织设置的形式；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名额。

4、由党委组织统战部协助新建或调整单位的临时党组织负责人筹备党员大会。包括确定会议时间、会议议程、选举办法及推选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候选人。

5、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6、向党委报告选举结果。报告内容为：选举工作情况；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名单。

7、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审查选举工作程序和选举办法是否符合党章规定；讨论决定报批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名单。

8、党委下发批文，批准党总支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

相关文件（表格）：

法律法规：

《党章》

规章制度：

相关表格：

